



试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吴丽萍 余松龄

网络的发展对传统的著作权制度提出了挑战，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已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在多种法律保护途径之中，刑法的保护是最严厉的、最为有效也最具威慑力的保障方式。正如德国学者所言：“虽然民法和公法同样也规定了使用强制，但对刑法而言，刑罚威慑和实施强制处于中心地位……如果其他措施无效，刑法可在最后阶段对法秩序中要求和禁止的可强制性提供保障”。同时，运用刑罚手段打击和遏制严重的侵权行为不仅已是世界各国的通例，更载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TRIPS协议》）第六条，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法义务。但令人尴尬的事实是，我国目前实践生活中的著作权侵权活动却存在日益泛滥的势头。因此，切实加强刑法保护势在必行，将纸面上的“规则法”尽快转变成现实生活中的“活法”是摆在刑法学界的一项迫切任务。

一、网络著作权侵权的刑法保护的必要性

陈兴良教授曾指出，要运用刑法解决社会冲突，应当具备两个条件：危害行为必须具有相当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作为对危害行为的反应，刑罚应当具有无可避免性。犯罪的最本质特征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现阶段，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层出不穷，而且方式手段不断翻新。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予以发表以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假冒他人名义复制发行作品以获取巨大经济利益的现象愈来愈多，危害也愈来愈严重。但无论我国《著作权法》，还是新颁布的规定均未将其作为犯罪论处。而日本、意大利却有明确规定。如日本著作权法第121条规定：“对发行以非著作权人的真名或众所周知为何人的假名作为著作权人姓名而署名的著作物复制品，处一年以下徒刑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意大利版权法第171条对侵犯作者身份或篡改作品致使作者声誉受到损害“处一年以下的监禁或5000里拉以上的罚金。”许多侵权人为了盈利或其他个人目的，假借他人名义发表自己的作品，或将自己的作品冒充他人作品予以发表或出版发行，获取非法利益。这种侵权行为如同假冒专利、商标一样，不仅侵犯作者的人身权（尤其是署名权）和财产权，而且也欺骗了社会公众，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扰乱了文化市场秩序，因此应该给予刑罚处罚。

运用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因为这些行为人大都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其潜在破坏力相当大，而且犯罪行为很难被觉察，犯罪行为可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频繁进行。由于因特网所具有的开放和共享特性，使网络作品有别于传统作品，如果将网络作品的保护与传统作品一视同仁，不仅在技术上难以操作，更有可能遏制我国网络著作业的发展。网络环境的特点而造成了许多法条适用上的司法难题，这是需要不断的新的立法工作加以弥补的。著作权的刑法保护，还是适应世界著作权保护立法现状的需要。目前，不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在对著作权实行刑法保护上，有着共同的做法。如原联邦德国版权法第107条、第109条，日本版权法第70到76条，扎伊尔版权法第103条，南斯拉夫版权法第102条、104条，美国版权法第506条，英国1956年版权法第21条(7)款都是关于对著作权刑法保护的规定。在对著作权实行刑法保护的做法上，没有刑法典的国家，一般运用单行法规来保护著作权，如

英、美等国。因此，在我国对著作权实行刑法保护，势在必行。

二、网络环境下的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特征

网络环境下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本身产生于虚拟的网络环境，与传统的侵犯著作权犯罪有不同的构成特征。尽管新型的犯罪与传统的犯罪形态不一，但在构成特征上有其共性：即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与应受刑罚惩罚性三个最基本特征。笔者将从不同的构成特征出发加以论述：

（一）犯罪主体。侵犯著作权犯罪的主体是个人或单位。与传统犯罪相比，网络侵犯著作权罪呈现出很强的辐射性与全球性特征，影响范围极为广泛。外国人通过网络侵犯著作权的问题比在现实世界中更为普遍与严重，要确定网络环境下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主体就更有难度，“二次版权侵犯”行为人，即复制发行、出版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行为人是否可以成为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也是一个必须解决的新难题。

（二）犯罪主观方面。犯罪的主观方面须是直接故意，并以营利为目的。一般情况下，非法复制、销售者主观上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但是侵权行为对著作权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不都以营利为前提。传统的“以营利为目的”是侵犯著作权直接目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是通过侵犯著作权直接获得的经济收入。在网络条件下，侵权行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更加难以判断。例如，复制著作权人的作品，并将该作品在自己的网站或个人主页上以吸引更多的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行为人通过收取网页上的广告费获取。还有些侵权行为对著作权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不以营利为前提。如1994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一位学生将版权专有的电脑软件放到国际互联网上让人去自由复制，给版权人造成了100多万美元的经济损失。网络条件下的这种通过侵犯他人著作权间接获得经济收入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各国著作权法对主观要件的表述也不尽一致：如《美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犯罪除了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之外还必须具有商业利益或私人赚钱之目的，刑事处罚必须是指故意的侵权行为。《英国著作权法》规定：行为人知道或有理由认为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意大利著作权法》强调必须得以任何目的实施侵权行为，在一定条件下过失犯罪人也要受到刑事处罚。《加拿大著作权法》规定对“二次”侵权行为必须具有“主观故意”且有以营利为目的的推销。《澳大利亚著作权法》规定：被告人出于故意或过失侵犯著作权人利益的都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刑法》规定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主观上都必须具备营利目的，该目的是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必备条件。

侵犯著作权罪在主观犯意上属于目的犯。但是对于一些不具有营利目的的严重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虽然《著作权法》规定可以构成犯罪，《刑法》则不能对其进行处罚。而在司法实践中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也大量存在。《刑法》将营利为目的作为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设定了《刑法》的打击范围，而实际上则是严重束缚了刑法的手脚。在修改著作权法时考虑到主观目的对行为的限制，所以新《著作权法》对该条的规定删去了营利的目的。这样，新《著作权法》中无论是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还是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均无须具备营利的目的，扩大了对著作权的保护。新《著作权法》的规定使《刑法》的规定显得滞后，并失去了专门法的规定之依据。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定，无须具备营利目的就可构成犯罪，而依照《刑法》的规定必须具备营利的目的方能构成犯罪。这种冲突源于立法，所以还必须通过立法解决，《著作权法》的规定和《刑法》的规定应该协调一致。个人建议，可参考国外关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立法模式，即不将“以营利为目的”规定为所有侵犯著作权犯罪的一种主观构成要件，仅将其规定为部分侵犯著作权犯罪的一种主观构成要件，比如，仅规定于《刑法》第217条的第（1）项和第（2）项之中。这样既不会混淆著作权侵权的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的界限，又不会使刑事犯罪的打击面失之过窄，从而有利于充分发挥著作权刑事保护的作用。

（三）犯罪客体。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著作权所有人的财产权、人身权，还侵犯了著作权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随着社会的网络化，侵犯著作权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广泛的，它不仅侵害了现实世界的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现实社会关系，而且超出了传统刑法原有的调整范围而危害到由网络环境所产生的新型社会关系，甚至连网络本身也成了犯罪的对象。

（四）犯罪客观方面。客观方面表现为侵犯他人著作权，销售金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巨大、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行为。侵犯著作权罪的客观方面一般是作为的形式，但以不作为的形式出现的犯罪行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有可能出现。例如网络服务商在网上发现有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等严重违法行为，却不履行删除、举报有关部门等积极义务，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应以不作为形式构成犯罪。

三、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刑法保障反思

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刑法在面对新生事物或新的社会关系时不可避免会呈现出许多缺陷。对于法律的缺陷，博登海默有过精彩的评述：“法律的缺陷，部分源于它所具有的守成取向，部分源于其形式结构中所固有的刚性因素，还有一部分则源于其控制功能相关的限度”。刑法作为规定犯罪及刑罚的法律规范，出于稳重或严肃性的需求，其时滞性、僵化性与规范控制的有限性等弊端比其他部门法更为突出。刑法典所需要的稳定性使其难以迅速及时修改以适应新的社会关系。而“罪刑法定”原则又注定了刑事规范控制的有限性，司法机关无充足的自由裁量权去进行调整新领域的拓展与尝试。而绝大多数互联网下侵犯著作权犯罪都是传统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形式在网络环境中的体现，其既具备传统犯罪的犯罪构成与犯罪特征，同时又具有本身独具的一些网络化的特点。我国对侵犯著作权的刑法保护一直在不断的发展和完善的，但是在我国关于著作权的刑事救济手段却在很长时间得不到充分利用。这种情况的出现，即有法律本身的原因，也和诉讼机制、公众意识等诸多因素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总的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刑法对著作权的保护范围规定的过窄，使许多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得不到刑法的保护

随着著作权在网络环境下出现的众多新情况，侵权行为亦呈现出许多新特点。首先，在网络环境下，侵权行为人侵犯的著作权集中表现在对版权的侵害上。网上用户可浏览、下载、甚至复制版权人的作品，版权人对其财产权如复制权、发行权、传播权等难以控制。其次，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之广、速度之快是非网络环境下无法比拟的。一旦某个网上用户将别人的作品制成自己的网页发布在公告板上，则全世界所有上网的用户，从理论上说都可能复制该作品，并且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从而导致著作权人权利的重大损失。第三，网络的全球化，因此利用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行为也超出了地域及国界的限制。出现了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分别发生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呈现出跨区域性和国际性的特点。

由于这种网络环境的开放性，引起刑法适用的极大困惑。首先是外国人犯罪问题。比如，一个英国人在南极洲通过网络空间对美国或其他国家实施犯罪，那就会出现应适用哪国刑法和由哪个国家的法院来管辖的问题。根据属地原则恐怕难以确定，根据国籍原则和保护原则就会出现管辖权的冲突，普遍原则又不能适用，因为世界各国还没有对网络侵犯著作权罪签署国际条约或公约。因此，确定网络侵犯著作权罪的管辖原则时，须首先避开属地管辖原则，对另外三个原则（国籍原则、保护原则、普遍原则）进行重新审视。按我国刑法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境外对我国或我国公民犯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下的，不适用我国刑法；为3年以上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按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按此款规定，对外国人在网上频繁实施的大部分犯罪行为，由于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下，我国刑法无法对其适用；而作为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的可能性最大的当属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在他国法律同样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极少。这意味着我国刑法对这些犯罪也出现无法调整的空白领域。

我国的刑法第217条规定只有四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犯罪行为，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从条文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到：1997新刑法典对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保护的明显比较狭窄，它只将对著作权侵犯的最为严重的四种行为列入侵犯著作权罪规定的范围，而其它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则由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予以调整。正是由于著作权刑法保护立法上的这一空白，导致出现了一定范围内立法上的不协调和司法上的不平衡，使著作权的刑事救济手段在现实中很少得到利用，最终导致这种救济手段被公众所忽视。我们应结合传统环境下与网络环境下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特点，将大量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纳入刑法保护的范畴，予以严厉打击，从而有效地遏制日益猖獗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二）我国刑法对侵犯著作权的刑罚手段规定的不够全面，也不便操作

网络下的侵犯著作权犯罪是一种新型的智能犯罪，传统的刑罚手段对于根治这种犯罪的作用并不十分明显。由于在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中，犯罪行为表现出行为的隐蔽性、连续性、跨地域性的特点，如何认定犯罪行为具有相当的难度，而且最为棘手的侦查问题便是缺乏证据。根据我国刑法第285条规定，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是一种行为犯，只要成功侵入便应受到惩罚，而无论其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对严重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者科以罚金对犯罪者的贪利动机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我国刑法对侵犯著作权罪规定的刑罚手段包括罚金、拘役和有期徒刑。我国刑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判处有期徒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犯罪情节严重，给著作权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获利较多的，罚金数额应大一些，这样做符合刑法罪罚相当的原则。但我国的《著作权法》没有对具体的赔偿数额作出明确规定。2000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司法解释中规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时，可以根据被侵权人的请求，按照其因侵权行为所受直接损失和所失逾期应得利益计算；也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计算赔偿数

额。侵权人不能证明其成本或必要费用的，其因侵权行为所得收入，即为所得利益。对于被侵权人损失额不能确定的，法院可以适用定额赔偿方法。定额赔偿的幅度可根据侵害情节控制在人民币500元至30万元的范围内；对于故意侵权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考虑网络的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等特点，会对权利人造成严重的侵权后果，上限可达50万元。

新刑法只在相关刑罚的条文中，作了一般性的规定，这就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打击侵犯著作权罪时，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定，而不易操作。在这一点上，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值得我国大陆借鉴。台湾著作权法除了在第91条至96条中规定了有期徒刑和罚金外，还在第99条规定，犯第91条至95条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没收之。台湾著作权法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惩治刑种比较详备，包括有期徒刑、罚金、没收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之物、判决书登报等刑罚手段。这样的规定，一方面可以使不同犯罪性质和犯罪情节的犯罪行为受到不同的刑罚手段的调整；另一方面，也便于执法工作人员具体操作。

§§(三) 著作权人和普通公民对著作权的刑法保护意识淡薄，公共知识产权观念落后

§§由于我国实施著作权保护的时间并不长久，许多公民包括著作权人本身对著作权保护的救济方式了解得并不清楚。还有一些著作权人不使用刑法维权是因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可以利用刑法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进行追究。著作权人的维权意识不到位，有其社会根源。我国长期以来无偿使用他人作品习以为常的社会环境致使公众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淡薄。加之著作权人大多是来自教育、文化、科技领域中的知识分子，侵犯著作权案件与普通人的距离较远，他们认为此事与己无关。因此，打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还没有形成社会氛围。

§§社会的著作权意识，又与公众对著作财产权的理解不无关系。著作财产的特殊属性，表现为智力成果所“转化”的经济效益，这种财产收益可以反复多次获得。而侵犯著作权的经济损失，具有间接性，表现为被侵权人即将获得的利益丧失，而不是其已有利益的损失，这是一种市场性损失，而不是实物性损失，它不同于有形财产的损失让人能直接地感受得到。如果有人抢劫、盗窃有形财产哪怕只是很少的钱物，也会被认为是必须谴责的行为，因为抢劫、盗窃有形财产等刑事犯罪对公众构成的威胁每个人都能感受得到，权利人的财产损失是看得见的，而侵犯著作权却很难让人与犯罪行为联系起来。从原则上讲，任何人不管他是不是著作权人，只要发现侵权、盗版行为，都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立案侦查。但是，由于广大公民包括著作权人不了解可以通过刑事救济手段对著作权实行保护，从而导致著作权的刑事救济手段在现实中根本得不到充分利用，到目前为止，刑事诉讼中侵犯著作权的自诉案例是较为少见的。

四、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措施展望

§§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由网络对现有著作权制度的冲击所引发的种种矛盾远非本文的篇幅所能涵盖，而法律制度相对于社会发展要求的滞后性也早已昭示了传统的著作权法律体系在网络环境中的制度缺位是无法避免的。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管理的措施随着网络的普及，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管理日益重要。本文借鉴外国立法例，从下述几个方面进行探讨，以期达到抛砖引玉之目的。

§§(一) 扩展新刑法对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互联网虽为虚拟空间，但其反映的还是现实的社会关系。传统刑法经过修改，完全可以适用于互联网领域。在适当的修改刑法的时机加入使原条款同样适用互联网的规定外，应主要依赖于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来增强刑法条文对互联网领域的适应性，并且单行刑事法律应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领域，以补充刑法在互联网犯罪方面的空白领域。因为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靠牺牲刑法典去适应这些变化绝对只有事倍功半的效果。而通过灵活的立法、司法解释以及单行刑事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件来调整新的互联网关系更为可行。

对网络环境下，涉及到外国人侵犯著作权罪的问题，这主要只能依靠国际刑法体系。互联网上的国际刑事合作，最大障碍在于“双罚制原则”——即在刑事合作中为开展司法协助，请示国与被请示国的法律都认为是犯罪的才能进行引渡或司法协助。例如：如果克罗地亚的行为人在网上利用计算机侵入美国一个公司建立的网站，擅自将此网站的文学作品，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服务器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使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事后美国向克罗地亚方面提出引渡行为人到美国受审，但遭到克罗地亚方面拒绝。因为克罗地亚国家刑法中不承认计算机入侵为犯罪。这显然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而形成司法管辖盲点。在具有特殊性质的互联网犯罪中，作为一种外国人犯罪极为普遍的特殊领域，即使有关国家因情况不同对某种行为没有作为犯罪加以规定，在不损害其有关国家主权前提下，进行司法协助时应不必严格坚持“双罚原则”，否则网络下的外国人犯罪问题无法得以解决。

§§对于著作权保护的範圍，著作權法大於刑法保护的範圍，這是因為各國對著作權的保護措施基

本上采用民事救济、行政救济、刑事救济诸多手段，刑法保护仅仅是一个方面。由于刑法保护直接涉及到人身权的剥夺，其处罚的措施最为严厉，所以只能针对最为严重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个人认为，鉴于我国刑法中对侵犯著作权罪的规定覆盖面狭窄，不易操作的缺陷，我们可以借鉴外国的相关立法规定对之予以完善，即尽可能地把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纳入到刑法保护的范围之内，从而便于对之予以严厉打击。

外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种类的规定基本相同，大都为人身权、财产权、邻接权三类，各国刑事法律保护的范围的大小和内容上也存在差别。我国刑法有关著作权犯罪的规定中没有邻接权的保护的内容，只涉及对财产权利的保护，而对精神权利一概不予涉及。有些国家将财产权、邻接权作为刑事救济的对象，而将人身权作为行政或民事救济的对象，如《英国著作权法》、《法国著作权法》、《澳大利亚著作权法》等。但是即使将人身权利作为刑事救济范围的国家对人身权利保护的也大小于对财产权和邻接权的保护。这是因为人身权的内容本身就比较狭隘，对人身权的侵害又多集中于精神权利，有些国家甚至直接将人身权称为精神权利，所以更多的是用其他救济手段进行保护。像日本、俄罗斯等国家只抽象地规定邻接权的犯罪构成，而不具体列举犯罪行为。在外国，剽窃行为大多被规定为犯罪行为。如意大利版权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侵夺作者身份或篡改作品致使损害作者声誉的，处一年以下的监禁或五千里拉以上的罚金”。西德版权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把别人的作品署上自己的姓名予以发表的，处一年以下剥夺自由或处五百卢布以下罚金。个人认为，要扩展新刑法对我国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具体来说，对大多数违反与著作权相关的法定义务的行为都规定刑事责任，使每一种侵犯著作权和制版权的行为都受到刑事处罚。然后在立法中将这行为细分为若干类型，对于每一种类型都规定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责任。

丰富刑事救济手段，加强刑罚惩治力度

为了避免犯罪分子逃脱法网的可能，应着力严密刑事法网。正如孟德斯鸠曾说：“如果我们研究人类所以腐败的一切原因的话，我们便会看到，这是因为对犯罪不加处罚，而不是因为刑罚的宽和”。对于侵犯著作权犯罪应该采取的相应刑罚手段上，个人认为，应从两个方面对现行规定予以调整。

1. 使刑罚手段更加多样化，并且把一些针对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十分有效的刑罚手段在条文中予以明确具体规定。由于网上侵权行为容易进行，犯罪行为难以被侦查及惩处，网络犯罪人自认为其行为成本低而更易于犯罪；另外由于网络空间的虚拟性，犯罪人往往对其行为的认识模糊不清，而在虚拟世界进行交流的诱惑力又非常巨大，因而犯罪人往往成瘾地实施某种入侵犯罪行为。有效并具有震慑力的司法手段，是控制网络犯罪的关键环节。比较各国对著作权犯罪适用的刑罚种类大致相同，多为自由刑、财产刑。有的国家还设置有资格刑。《美国著作权法》规定了三种刑罚：监禁、没收财产、罚金。《英国著作权法》规定监禁、罚金。加拿大规定监禁和罚金。法国刑事救济的手段多样，有短期徒刑、罚金、没收全部或部分收入，及没收侵权设备四种。意大利规定为监禁或罚金。日本规定为短期徒刑、罚金。《俄罗斯刑法》除了规定短期徒刑和罚金外，还规定有强制性工作、拘役。我国《刑法》对侵犯著作权罪规定了三种刑罚方法：有期徒刑、拘役和罚金。个人认为，对于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而言，除了采取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传统刑罚手段之外，还应该在新刑法侵犯著作权罪的相应条文中具体明确地规定对于哪些类型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应该采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没收侵权复制品或其他财物等刑罚手段，从而使这些对于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十分行之有效的刑罚手段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得到充分、便利的利用。利用互联网犯罪的国际立法与独立的互联网刑事司法协助体系将是未来解决互联网犯罪的主要支柱。但具体贯彻未来惩治互联网犯罪的国际刑法规范的前提，是各国国内刑事立法应对互联网犯罪有一个全面系统的刑罚打击体系。

2. 加大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刑法对罚金刑的数额标准未作出具体规定。根据本罪的特点，结合司法实践，并参考刑法有关罚金刑的数额标准及《著作权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罚款标准，笔者认为，对侵犯著作权犯罪人适用罚金刑，宜采用倍数限额与最高限额相结合的办法，即对有违法所得的犯罪人判处违法所得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金；对没有违法所得的犯罪人判处10万元以下罚金。这样，既与刑法的有关罚金刑办法相协调，又可与《著作权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罚款的最高限额相统一，同时也便于司法操作和更有效地惩罚犯罪。在世界范围内，加重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事处罚已经成为一种趋势。例如法国、德国在新修订的著作权法中，加大了刑事处罚的力度。法国将原“处以3个月至2年的徒刑和6000至12000法郎的罚金或只受两种处罚中的一种”的措施改为“处以2年的徒刑和100万法郎的罚金”，而对于我国而言，针对侵犯著作权犯罪这种以侵犯财产为主的犯罪，首先应该加大罚金刑的力度，对于我国惩治侵犯著作权罪的罚金刑没有具体量化标准的问题，可以采取在每一条款条文后面附上罚金的具体量刑幅度的措施来弥补这个缺陷，如规定“处以10万元以下罚金”或已知犯罪所得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

金”，以便于执法者操作。同时，对于有期徒刑的刑期也可以适当予以提高，以便从重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保护著作权人利益，从而最终维护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健全法规法制，加强法律意识

提高公民的著作权保护意识，从根本上减少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发生。著作权保护制度在我国建立的时间较短，公民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淡薄。大多数公民不能在观念上对著作权保护有一个深入全面客观的理解，许多公民视侵权为“合法”。以软件盗版犯罪为例，根据问卷调查得到的数据，认为使用盗版软件可耻的人，据调查不到5%。有些执法机关认为只有“杀人、抢劫”等传统型犯罪是其工作重点，而忽视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打击力度。针对我国的现状，那些常常活跃于网络媒体下的著作权人，自身还应该加强法律常识的认识。只有权利人自身对法律条文和相关的法律知识有了充分的认识，才可以使网络侵权纠纷案有所减弱。如果只是在法律上对某些权利加以修改和限制，而权利人却不懂得充分利用自身的合法权利，那依然是于事无补的。目前，国内外都非常重视保护网络信息知识产权，早在1995年，西方七国集团在布鲁塞尔召开全球信息社会会议便以保护网络信息知识产权及相关问题的工作为重要内容；国家版权局1999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2000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的“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这一系列法规制度的建立，反映了我国成为较早将网络信息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法制化管理的国家之一。面对网络负面影响日益突出的局面，法律和政策的约束力略显滞后，网络的技术特征也为著作权的保护带来一定的困难，为此加强网络信息业管理，提高传递信息的安全性，完善相应的法规法制是加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条件。

网络带给我们一个全新的传播媒体，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对原有的著作权制度提出了挑战，更对网络环境下寻求规范与发展的平衡点提出了质疑，但是，人类的智慧和合作是可以解决存在于信息社会中的难题和矛盾冲突的。我们相信，通过法制方面的努力，必定会使公众的利益与网络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趋于平衡，也必定会使我国网络事业和文化事业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吴丽萍系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余松龄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更新日期：2006-8-7

阅读次数：459

上篇文章：侵犯商业秘密罪若干争议问题研究

下篇文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探究

 打印 |  关闭

 TOP